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69號

原告 統賀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曜忠

訴訟代理人 張詔歲

被告 李政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422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其中新臺幣86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422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晚間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甲○○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49,700元（包括鈹金40,000元、烤漆8,095元、零件94,476元、營業稅7,129

01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  
0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700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  
10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1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  
12 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3 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臺北市  
1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受損維修照片、統一發  
15 票、維修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7頁、第21頁至  
16 第61頁、第123頁至第125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  
17 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8 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19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五、查系爭車輛受損維修支出鈹金40,000元、烤漆8,095元、零  
21 件94,476元、營業稅7,129元，合計149,700元。其中零件9  
22 4,476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當予折舊。依行政院所  
23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  
24 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5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6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7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8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9年11  
29 月出廠，迄113年12月28日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14年2  
3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50元（計算式  
31 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烤漆費用、營業稅

01 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60,422元（計算式：  
02 鈹金40,000元+烤漆8,095元+零件9,450元=57,545元，57,54  
03 5元 $\times$ (1+5%)=60,4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六、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05 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  
06 於114年4月22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  
07 佐（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5月  
08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  
09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  
10 應准許。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2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0,422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7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8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  
19 訴訟費用額為2,15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68元由被告  
20 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王若羽

30 附表

31 折舊時間 金額

|    |          |                                |
|----|----------|--------------------------------|
| 01 | 第1年折舊值   | $94,476 \times 0.369 = 34,862$ |
| 02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94,476 - 34,862 = 59,614$     |
| 03 | 第2年折舊值   | $59,614 \times 0.369 = 21,998$ |
| 04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59,614 - 21,998 = 37,616$     |
| 05 | 第3年折舊值   | $37,616 \times 0.369 = 13,880$ |
| 06 |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37,616 - 13,880 = 23,736$     |
| 07 | 第4年折舊值   | $23,736 \times 0.369 = 8,759$  |
| 08 | 第4年折舊後價值 | $23,736 - 8,759 = 14,977$      |
| 09 | 第5年折舊值   | $14,977 \times 0.369 = 5,527$  |
| 10 | 第5年折舊後價值 | $14,977 - 5,527 = 9,450$       |